

宣讀立場略稿 (石籬)

我們是石籬中轉屋的居民，我們都因種種不同原因，例如重建 清拆等等，被政府安排到中轉屋居住。

還記得當初房署既官員曾經承諾，可以很快上樓。但時間一年又一年的過去，我們已有不少居民在此住了四五年，甚至更多。

房署派樓不是派到非常遠的新市鎮，就是派我們到比中轉屋還陳舊的舊樓，不然係就是死過人，追過債的空置單位。

好運的居民可能最後都能派到合適的單位，但剩下來的一大部份，就只能夠繼續留在中轉屋，繼續等待。

其實我們亦有過一批既居民曾經組織起來，爭取早日上樓。最後 我們亦成功爭取過一次「特別上樓計劃」。但那次計劃，我們雖有八百多個單位可以選擇，但房署推行時卻有很多問題：

- 1) 房署聲稱計劃全是翻新舊樓，令不少符合資格的居民失去申請意慾 (事實上計劃提供不少新樓)
- 2) 房屋選擇不多，有不少均為遠離市區的新市鎮
- 3) 計劃宣傳不足，令不少何資格的居民不知有此計劃而錯失機會
- 4) 供居民揀樓的時間過短，一般只有十五分鐘
- 5) 居民太遲才獲知會計劃詳情，缺乏考慮時間

由於計劃可幫助居民早日上樓，而上次又有咁多問題，我們希望房署再為中轉屋居民推行多一次 特別上樓計劃，同埋作出以下既改進：

- 1) 資料提供需要提早，亦需更詳盡，例如列明單位之樓齡
- 2) 爭取原區與市區安置
- 3) 豁免入息審查
- 4) 宣傳需要加強，好讓合資格的居民均知有此計劃
- 5) 揀樓時間需要增長，或以填表一類更方便的方法代替
- 6) 放寬居住人數與居住面積的比例，好讓居民能預備組織家庭
- 7) 居住年期滿兩年者即可申請「特別上樓計劃」
- 8) 每兩年推行一次「特別上樓計劃」